

# 虎林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

##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严格落实《条例》情况。一是及时更新统计数据类信息。其中，统计数据 12 条，统计公报 1 条，统计分析 5 条。二是及时更新其他各类信息。其中，公开标准目录 7 条，公开信息 11 条，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需公开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，依法公开政府信息，做到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发挥“虎林市统计局”微信公众号引领带动作用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等工作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实现“多渠道、少距离”，提升了政府在群众心中公信力。我局 2022 年度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83 条，关注 133 人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0

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不深入，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不足。

改进情况：

(1) 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(2) 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。我局将根据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公开内容，更准确地把握重点，进一步扩展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各类事项的信息公开内容、范围和深度，并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同时发布稿件要严把审核关，稿件质量要精益求精，做好网上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